

关于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202,028,170.00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32,072,417.50 份）的 87.0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202,028,17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关

于终止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前的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为本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本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业务。2018 年 6 月 15 日之前本基金仍按《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运作，并不开放申赎或赎回业务。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具体集中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集中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9)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 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交纳所欠税款;
- 2) 清偿基金债务;
- 3)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2) 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4、基金财产清算完毕, 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 基金合同终止。

四、 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丰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